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71700654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 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00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2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71700654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XCZC2025-W3-00073-007](#)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	1	批	26,662.72	26,662.72	桂GXJ555 桂GFK097 桂G79059 桂GML597 桂GD7952 桂GUC670 桂GR1119 桂GBF871 桂GCT955 桂GZC511 桂GXM385 桂GXV359 桂GG5089 桂GSD632 桂GBM646	26,662.7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圆柒角贰分，（小写） 26,662.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